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 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己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董事會變動

本公司董事會宣布Richard Maurice Hext先生已發出通知,其將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職務,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惟將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對Hext先生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期望他在新職位有更進一步的發展。而本公司對Hext先生留任為非執行董事亦深感欣喜。

Klaus Nyborg 先生現職為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他將於 Hext 先生辭職後接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

Jan Rindbo先生現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將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營運總裁,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熱烈歡迎Nyborg先生及Rindbo先生出任新職,有信心兩位可根據本公司完善的策略,領導本公司日後的發展。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以下的董事會變動:

RICHARD MAURICE HEXT 先生調任新職

Richard Maurice Hext先生已發出通知,其將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職務,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以便接受Vanderperre家族船隊權益的副主席一職。同時,Hext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Hext 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職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由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Hext 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之建議被視為一項本公司的董事變動,故在下文載列有關Hext 先生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3.51條所規定的其他有關披露事項。

Richard Hext 先生現年52歲,已於亞洲居住32年,並有超過30年從事航運業務的經驗。他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牛津大學 Worcester College,取得近代史及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其後獲頒文學碩士學位),隨後就讀法國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EAD)、牛津大學及史丹福大學的行政人員課程。於一九七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Hext 先生任職於 John Swire & Sons Limited,期間歷任多家太古集團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高層管理職務,包括澳洲的P&O Swire Containers、巴布亞新畿內亞的Steamships Trading、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卡塔爾的 Swire Pacific Offshore,以及由一九九六年起擔任香港的 The China Navigation Company Limited 的董事總經理。他自二零零年初開始擔任 John Swire & Sons (HK) Limited 的董事,該公司是多家香港公司的控股公司,包括在香港上市的太古股份有限公司。他亦曾擔任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香港打撈及拖船公司及香港聯合船塢集團的董事。自二零零年底至二零零三年初期間,他曾任LevelSeas Limited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初期間,他於V Ships的海事服務部就任行政總裁。Hext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加入太平洋航運,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Hext先生須與本公司簽訂新服務協議。據此,他同意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附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Hext先生將就擔任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收取每年250,000港元之酬金,按季分期於季末,即於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Hext先生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與Hext先生協定,並經參考本公司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及市場整體水平而釐定。

除以上披露者外,Hext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Hext先生為本公司2,078,501股股份(「股份」)之實益擁有人。除該等股份外,Hext先生在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 Hext 先生已表明, 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據董事會及Hext先生所知,並無任何其他有關他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而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事宜。

董事會對Hext先生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期望他在新職位有更進一步的發展。而本公司對Hext先生留任為非執行董事亦深感欣喜。

委任KLAUS NYBORG 先生出任行政總裁

於Hext先生辭職後,Klaus Nyborg先生將接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Nyborg 先生現年46歲,持有經濟學文憑、文學士及商業及商業法律理學碩士學位(全由 Copenhagen Business School頒發),其後就讀倫敦商學院及國際洛桑管理學院(IMD)的行政人員課程。他於一九九零年擔任A.P.穆勒一馬士基集團公司秘書部門的總經理,開始其航運事業。在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他於 Maersk Sealand 擔任歐洲/非洲地區之總經理兼區域財務總監,隨後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先後擔任亞洲、大洋洲及中東地區副主席/區域財務總監及公司事務主管。此後他擔任 Maersk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之財務總監兼董事,直至於二零零二年加入 TORM (一間於哥本哈根及納斯達克上市之油輪及乾散貨航運集團) 擔任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至二零零六年六月為止。Nyborg 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入太平洋航運,擔任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行政委員會的成員及本公司多家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

Nyborg 先生目前之服務協議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與本公司簽訂,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續期三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或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他的服務協議將作以下修訂,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其出任行政總裁起,Nyborg 先生每年可收取 695,000 美元之酬金,當中包括薪金、租金津貼、公司汽車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酬金將按月分期於月底支付,每月 57,920 美元。他亦具資格收取最多達其酬金 100%之年度花紅(「目標花紅」),而目標花紅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此外,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以受限制股份獎勵形式向Nyborg 先生授出 2,500,000 股股份,其中:(i)500,000 股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歸屬;(ii) 500,000 股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歸屬;(iii)500,000 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歸屬;及(iv)數額相同之 500,000 股股份將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年九月四日歸屬,而該兩次歸屬不會因其新職位而受影響或改變。該等酬金乃由本公司與Nyborg 先生協定,並經參考本公司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及市場整體水平而釐定。

除以上披露者外,Nyborg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Nyborg先生為1,802,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除該等股份外,Nyborg先生在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Nyborg先生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據董事會及Nyborg先生所知,並無任何其他有關他調任為行政總裁而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事官。

董事會熱烈歡迎Nyborg先生就任新職,有信心Nyborg先生可根據本公司完善的策略,領導本公司 日後的發展。

委任JAN RINDBO 先生出任首席營運總裁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執行董事Jan Rindbo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營運總裁,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Rindbo 先生現年35歲,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丹麥 Naestved Business College。他於一九九四年完成軍役後加入 TORM (丹麥一家於哥本哈根及紐約納斯達克上市的大型貨船擁有及營運集團),專門從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租賃業務及聯營體的營運。他於一九九六年晉升至 TORM 亞洲香港的貨船租賃經理。從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他加入 TORM 丹麥並於一九九九年晉升為俄勒岡州波特蘭市的 TORM Bulk USA的副主席。於二零零一年他返港管理太平洋航運創建的太平洋—IHC 聯營體 (前稱 IHC 聯營體)的業務。他原先由 TORM 派駐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獲本集團全職聘用,目前負責小靈便型及大靈便型乾散貨船的租賃及商業營運業務。他於二零零七年就讀法國歐洲工商管理學院 (INSEAD) 的國際行政人員發展課程。Rindbo 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二零零七年四月開始,彼亦為本公司行政委員會的成員及本公司多家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

Rindbo先生目前之服務協議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與本公司簽訂。據此,他同意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附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他的服務協議將作以下修訂,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出任首席營運總裁起,Rindbo先生每年可收取500,000美元之酬金,當中包括薪金、租金津貼、公司汽車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酬金將按月分期於月底支付,每月41,666美元。他亦具資格收取最多達其酬金100%之年度花紅(「目標花紅」)。目標花紅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此外,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以受限制股份獎勵形式向Rindbo先生授出1,030,000股股份,當中:(i)34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歸屬;(ii)34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歸屬;及(iii)350,000股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歸屬。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以受限制股份獎勵形式向Rindbo先生額外授出149,000股股份,有關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歸屬。授出該等受限制股份獎勵的條款不會因其新職位而受影響或改變。該等酬金乃由本公司與Rindbo先生協定,並經參考本公司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及市場整體水平而釐定。

除以上披露者外,Rindbo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亦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Rindbo先生為2,355,37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除該等股份外,Rindbo先生在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Rindbo先生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據董事會及Rindbo先生所知,並無任何其他有關他獲委任為首席營運總裁而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事宜。

董事會熱烈歡迎Rindbo先生出任新職,有信心Rindbo先生可根據本公司完善的策略,領導本公司 日後的發展。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Andrew T. Broomhead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唐寶麟、Richard Maurice Hext、Klaus Nyborg、王春林及Jan Rindbo,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Daniel Rochfort Bradshaw及李國賢博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Robert Charles Nicholson、Patrick Blackwell Paul 及 Alasdair George Morrison。

* 僅供識別